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黄瑞明大法官加入 壹、參部分 111年2月25日

壹、關於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、善變的大法官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宣告,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名譽之被害人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(下稱系爭規 定),應不包含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;於此範圍內 1,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,應予變更。

查,系爭規定是否合憲,大法官曾以釋字第 656 號解釋宣告:「系爭規定,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,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,即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,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。」

上開解釋,係於98年4月3日公布,迄本判決於111年 2月25日公布,相距尚未超過13年,但前後二者,結論完全 相反。從裁判一致性之司法重要原則觀察,以「善變的大法官」

1

¹ 通說認為,大法官解釋,僅其解釋文具有拘束力。憲法訴訟法施行後,憲法法庭之判決,其拘束力亦應僅限於主文。準此,依釋字第656號解釋之解釋文,法院並非不得依系爭規定判命名譽之加害人公開道歉;但依本判決主文第1項,法院根本不得依系爭規定判命加害人道歉。兩者完全南轅北轍。因此,嚴格而言,本判決主文第1項後段之「於此範圍」,係屬贅語,應改為:「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,應予變更。」何況,釋字第656號解釋指明:「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,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,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,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」(合憲性解釋),而本判決於理由第12段強調:「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,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,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,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,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。」(違憲解釋)。兩相對照,本判決公布後,釋字第656號解釋已無任何實質效力可言。

形容本判決,要非妄言2。

二、簡陋的判決理由

司法裁判善變,其實並非絕對不宜;從與時俱進、因應變遷之觀點,善變之司法裁判,有時甚至應予鼓勵。法官之法續造(Richterliche Rechtsfortbildung)即為其例³。

然而,改變裁判先例,應本於充分理由,確信先前解釋或 裁判嚴重悖離法律原理、人權理念、正義要求、公平原則,始 得為之⁴。

本判決認為釋字第 656 號解釋應予變更,係因系爭規定 (一)違反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,及(二) 牴觸憲法保障 之思想自由。

(一)關於言論自由部分

依本判決,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(理由第9段),以檢 視其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

本判決進而認為:

(1)在目的正當性上,系爭規定所追求之填補或回復被害人 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,尚非無疑。(理

² 迄今,大法官以後解釋或判決變更前解釋之情形,前後二解釋/判決相距最久者為 53 年 1 個月 (釋字第 108 解釋、釋字第 771 號解釋文第 3 項: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之效力);最近者為 10 年 1 個月 (釋字第 347 號解釋、釋字第 581 號解釋文末段:自耕能力之證明)。

³ 參見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in Deutschland (Legal Methodology in Germany),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(RabelsZ), Vol. 83, No. 2, pp. 267-284, 2019, https://papers.ssrn.com/sol3/papers.cfm?abstract_id=3405266
⁴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於 1973 年之 Roe v. Wade 判決,肯認婦女之墮胎權應受憲法保障。但自其前任總統 Donald Trump 於 2017 年至 2021 年任內,陸續任命 3 位保守意識之大法官後,企圖推翻前開判決之案件不斷湧進該院。本事件彰顯之問題為:遵循裁判先例之基本原則(principle of stare decisis),是否得因終審法院裁判者之更替,而被侵蝕,甚至喪失?

由第10段)

- (2)在手段適合性上,強制公開道歉,加害人係違反其本意 被道歉,非其真意之道歉,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, 亦有疑問。(理由第12段)
- (3) 在手段必要性上,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,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,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,亦顯非最小侵害手段,有違言論自由。(理由第12段)

1. 審查標準之選擇

本判決選擇以嚴格標準審查系爭規定,係以「強制公開道 歉,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,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時, 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。」為其論據(理由第9段)。

所謂「高價值言論」,以政治性言論最為典型5。否則,其言論之內容須與學術、宗教、文化、環保議題有關,或屬於藝術之表現6,始足當之,而受憲法高度之保障。至於非關公意形成、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7,則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,亦即非屬高價值言論,而為所謂之「低價值言論」。一般商業性廣告、誹謗性言論及猥褻性言論8,屬之9。

實務上,法院所命加害人道歉之內容,多為「本人於某段時間,在某場合,為某陳述或作某報導,侵害某人名譽,謹此

⁵ 吳庚/陳淳文,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,2021年9月,225-228頁。請參見司法院 釋字第445號、第644號解釋。

⁶ 司法院釋字第806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參照。

⁷ 司法院釋字第第 414 號理由書第 1 段、第 794 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參照。

⁸ 林子儀,言論自由的限制與雙軌理論,收於「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」,2002年11月,158-160頁;董保城、法治斌,憲法新論,2021年9月,312頁。

⁹ 就國家對言論自由之限制,區分為「高價值言論」與「低價值言論」,而適用不同之審查標準,乃美國法產物,雖已逐漸為國內學說及實務所採,但適用上,是否絕對妥適,非無疑義。請見吳信華,憲法釋論,2021年10月,邊碼621-623。

(向該人)道歉」10。

茲先摘錄釋字第 656 號解釋原因案件之道歉聲明,再例示本判決公布前不久,幾則確定裁判所判命之道歉聲明,以資佐證:

- ▶ 「道歉聲明 道歉人:NN 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甲、李乙(筆名楊乙)、楊丙、吳丁、陶戊,茲於民國89年11月16日發行之第715期新新聞周報,以聳動渲染之標題及筆法,刊登虛構之呂副總統『鼓動緋聞、暗鬥阿扁』等一系列不實報導,公然污衊呂副總統,嚴重損害呂副總統之名譽,道歉人等謹向呂副總統,申致歉意,並鄭重聲明上開報導消息全非真實,謹此聲明。 道歉人:NN 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甲、李乙(筆名楊乙)、楊丙、吳丁、陶戊」¹¹
- ▶ 「本人甲於 108 年 8 月 3 日至同年月 5 日在本群組所發表對乙的 誹謗及侮辱等言論,本人甲向乙道歉。」¹²
- ▶ 「道歉聲明:聲明人於 168 周報第 408 期頭版與第 3 版因刊載有關 N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不實資訊,致 N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譽受損,謹此道歉。聲明人: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、

¹⁰ 應併一提者,各級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,亦會綜合斟酌個案具體情事(被害人名譽被害情節輕重、兩造身分、職務、財力等),而認為被害人請求加害人為「道歉聲明」,逾越比例原則,遂判命加害人僅須為「澄清聲明」即可。參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。

¹¹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403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。本件確定判決命被告應連帶將道歉聲明及原判決主文暨理由以 1/2 版面刊登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工商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 1 天。

¹²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57 號民事裁定。依本件確定裁判,被告應在兩造均為成員之 Line 通訊軟體國中同學群組,張貼系爭道歉內容 1 個月。

-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兼上二公司代表人翁甲」13
- ▶ 「澄清及道歉聲明 道歉人吳甲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公開文章於 美麗島電子報·標題為『蔡乙與張丙』之文章·其中記載:『所以· 即便他曾擔任過北市府都發局局長·爾後在扁擔任總統後·更獲拔 成為經建會副主委·資歷豐厚·卻無法重返台大校園,原因就是出 在他與業者利益有者扯不清的關係。』部分,對張丙有不實言論, 造成張丙先生之名譽受到嚴重之損害·道歉人吳甲特向張丙先生表 達最高歉意,並於網路發文道歉。 道歉人:吳甲」¹⁴

另外,本件 4 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命各聲請人道歉之 內容,分別為:

- ▶ 「道歉人(聲請人一)為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·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間在『聯合踹人天地』及『南山的小朱』此二 網誌上·多篇文章內發表許多公然侮辱言語攻擊趙甲先生·嚴重損 害趙甲先生之名譽。經司法判決·特此公開道歉·以回復趙甲先生 之名譽。」¹⁵
- ➤ 「道歉人(聲請人二)因一時思慮未周,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利用 facebook (險書) 社群網站,發表惡意不實之言論侵害陳甲之名譽,特登本啟事向陳甲道歉並公告周知。 道歉人:(聲請人二)」¹⁶

¹³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62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34 號民事裁定。依本件確定裁判,被告應將系爭道歉聲明刊登於 168 周報之頭 版及登載於 168 理財網頂端各 1 日。

¹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75 號民事判決。依本件確定判決,吳甲應將系爭澄清及道歉聲明發表於 http://www.my-formosa.com/Brand/tcwu「美麗島電子報吳甲評論專欄」。

¹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183 號民事判決附件。

¹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附件。

- ▶ 「道歉人(聲請人三)、副總編輯王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 A4 政治綜合版中,刊登標題為『養雞種樹?黃乙謊言被戳破』、內容包含『時代力量主席黃乙遭爆其岳父高丙赴大陸山東投資上億元風波,中天新聞獨家直擊位在山東的『農業園區』,土地上卻蓋著工廠,佔地約 3000 坪(中天新聞提供)』之文字,並搭配『龍口市水利建築安全工程有限公司』招牌及廠房照片 2 張之報導,未經相當查證,與事實不符,對黃乙先生造成無謂之困擾與傷害,茲為回復黃乙先生名譽,特此鄭重道歉。」17
- ▶ 「道歉人(聲請人四)公開報導馬英九先生於 2007 年競選第 12 任總統時,曾收受 12 個電子業人士集資新臺幣 2 億元違法政治獻金之不實內容,損及馬英九先生之名譽,特此澄清並表達歉意。 道歉人:(聲請人四)」¹⁸

由是足證,各級法院民事判決所命加害人道歉之聲明,其 內容均為「本人曾經為不實之口頭陳述或報導,並因而侵害被 害人名譽,謹就此致歉」。本案 4 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命 各該聲請人應為道歉之內容,亦無不同。

此等內容,究竟如何與政治、學術、宗教、文化、環保等議題或藝術表現有關,而屬於所謂之「高價值言論」,本判決理由並無任何交代。本判決甚至因被判命強制道歉之加害人可能是新聞媒體,遽認命強制道歉「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,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、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。」,遂證立「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」(理由第9段參照)。

詳言之,本判決並未釐清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,係個人

¹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附件。

¹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附件二。

或新聞媒體;更未區分判決所命道歉之內容,是否涉及新聞自由應受保障之功能,即提高對系爭規定之審查標準。

準此,本判決選擇以嚴格標準檢視命加害人道歉之判決, 尚嫌「理由不備」,甚至實乃「為賦新詞強說愁」¹⁹。

2. 保護名譽權,為何非屬特別重要之公益?

系爭規定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之名譽權,而名譽權雖非憲 法列舉之基本權,但其屬人格權之一種,亦受憲法之保障。

加害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,皆屬基本權,當兩者有衝突時,應視個案情形,力求其法益之均衡,以維持憲法秩序之和諧²⁰。而且,在某些情形,維護名譽係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,亦不容否認。此即為何「名譽乃第二生命」之所由來。

本判決質疑系爭規定所追求之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 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。說理草率,不具說服 力。

3. 非真意之道歉又何妨

民事給付判決之可貴與必要,在於原告主張被告應為一定給付,但被告拒絕;在禁止私人救濟之法治原則下,乃由法院於認定原告主張依法有據之情形,以判決命被告應為給付。

準此,法院命被告為給付,本質上即係被告不願意給付,

¹⁹ 審查法規之合憲性時,若採取「嚴格標準」,出發點上,即已推定受審查之法規為違憲。此乃「有預設審查結論及方向」的類型化操作,而不再是結論開放、自始至終均依個案(ad hoc)認定的方法。參見黃昭元大法官於釋字第744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,段碼14。換言之,釋憲者已預先下了法規違憲之結論,至於違憲理由為何,根本無關緊要。

²⁰ 吳庚/陳淳文,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,2021年9月,154頁;吳信華,憲法釋論, 2021年10月,邊碼431。請併參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民事判決 (新聞媒體之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及隱私權之衝突)。

但法院仍強制其給付,至於被告依法院判決給付時,是否出於真意(或真誠),無須過問。被告於確定終局判決後,仍無誠意而不給付者,不論其應為之給付,係應為一定之行為、應容許他人(原告或第三人)之行為、禁止為一定之行為,或為一定意思表示(強制執行法第127條至第130條),原告得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²¹,法院亦應依判決內容強制執行之²²。

本判決認為,縱使加害人依判決道歉,仍非出於其真意, 且違反其本意;如此違反本意之被道歉,是否能真正填補被害 人之損害,亦有疑問。

如此論理,完全不問取得勝訴判決而有權接受道歉之被害人,有無在意加害人道歉是否出於真意。而且,該論理若能成立,則任何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給付,被告均得以仍無真意給付,而予拒絕。確定判決之效力,從而癱瘓;審判制度之功能,變成空談。

簡言之,本判決僅關心加害人是否願意真誠道歉,而根本 不管被害人是否在意加害人應為道歉。

本席相信,絕大多數人,不論其為國人或外人,自小即被父母教導,不法侵害他人時,最起碼的悔改表示,就是向被害人道歉。此時,縱使加害人百般不情願,父母仍會強制應行道歉。一旦加害人道歉,不論係出於其真意或出於父母強制,明理之被害人,或被害人同為幼童,而其父母亦屬明理人時,加害人即獲得原諒。一場可能擴大的糾紛,也因此種不真意之道歉而化於無形²³。

²¹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²² 但法律明定確定判決內容不得強制執行者,不在此限;參見民法第 975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2 項。

²³ 黃瑞明大法官就道歉之心理、社會及文化功能,有精闢的說明,請見其對本判 決提出之不同意見書。

4. 刊登判決書與刊登道歉聲明之比較

本判決認為,充其量,法院僅得命以加害人之費用,刊登 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,即可回復被害人之名譽。不得逾此限度, 命加害人道歉,從而以加害人之費用,刊登道歉聲明。

然而,本判決顯然不知,許多侵害他人名譽事件,加害人之不實陳述,會因時間經過等因素,而自然澄清。亦即,加害人所為侵害被害人名譽之陳述,業經證明係屬不實,無須法院裁判。例如,加害人向他人陳述被害人偷竊第三人之物品,但該第三人澄清,並無此事。

本判決更未考量,關於加害人侵害被害人名譽之陳述係屬 不實,判決書須以大量篇幅記載,以表明其心證所由得;而判 決所命加害人道歉之聲明內容,則簡短清晰。因此,以刊登於 報紙而言,刊登道歉聲明之費用,遠低於刊登判決書之一部, 更遑論刊登全部。

換言之,本判決公布後,法院就從前認命加害人於報紙刊 登道歉聲明,始得回復被害人名譽之情形,應改為命加害人於 報紙刊登其敗訴之判決書全部或一部,加害人因而必須支付更 多登報費用!

(二) 關於思想自由部分

本判決引用釋字第 567 號解釋而認為,加害人為自然人時,法院之強制道歉,造成加害人自我否定、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,導致必然損及其內在思想、良心及人性尊嚴,從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思想自由。惟本判決同時認為,加害人為法人時,強制其公開道歉無涉思想自由。(理由第 13-16 段)

思想自由,應受憲法保障,固經釋字第567號解釋宣告在案。惟該號解釋,係針對「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」第2條第1項「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,已執行期

滿,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,認有再犯之虞者,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,強制工作嚴加管訓」規定,而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,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,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,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,具特殊重要意義,不容國家機關於任何時期,以任何方式侵害之。

準此,本判決無異於將經法院認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,比擬為行政機關未經審判程序直接核定為「匪諜」之人,且將法院所判命之強制道歉,比擬為治安機關核定之感化教育。實在不知,曾經判命加害人應為強制道歉,且其此類判決曾經釋字第656號肯定為合憲之眾多法官,對於前開比擬,有何感觸?²⁴

何況,實務上,法院所命道歉之判決,若加害人仍不道歉, 特別在法院命為在報紙刊登道歉聲明之情形,通常即由被害人 自行刊登,再向加害人請求刊登之費用。此種情形之道歉,若 依舊堅持與加害人之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有關,實在純屬擬制 或幻想。

再進一步言,倘若如本判決所稱,被強制向他人道歉者, 其思想自由即受侵害,則借用其法理,試問: (1)未成年人 侵害他人名譽或做錯其他事,若其父母要求應向被害人道歉, 是否亦為侵害該未成年人之思想自由。從而,民法第 1084 條 第 2 項所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人之教養權,應在此範圍內,宣告 其違憲? (2) 應受國民教育之幼童,再三明白表示,其內心 思想為拒絕上學,而其父母或教育主管機關,仍強制其上學,

²⁴ 應強調者,本判決公布後,法院仍得依系爭規定,判命加害人應就其不法侵害被害人名譽之事,以合適方式,為澄清之聲明。蓋澄清,純屬還原事實,不涉思想或良心。實務上,即有雖下級法院准許被害人請求加害人道歉,但經加害人上訴後,上級審認為強制加害人道歉,尚無必要,乃改判其應為澄清聲明之例。請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542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。

該幼童可否請求憲法法庭宣告憲法第 21 條所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,在此情形,因牴觸義務人之思想自由而違憲?

貳、關於主文第三項:再審程序中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聲明 一、加害人部分

首先,感謝多數意見基於本席提議而作成主文第三項,以 避免本案 4 件原因案件之名譽被害人,因本判決反遭加害人請 求損害賠償。

按,本判決既然宣告系爭規定所稱之「適當處分」,應不 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,聲請人一至四,自得持 本判決,各就其原因事件,提起再審之訴(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前段),並聲明請求廢棄各該確定終局判決關於命其 道歉之部分。再審法院亦應依本判決,為如聲請人前開聲明之 判決。

惟,若確定終局判決關於命加害人道歉部分,業於本件判 決公告前執行完畢²⁵,則再審法院原本應進一步適用民事訴訟 法第 505 條之 1,並從而準用同法第 395 條第 2 項,依加害人 之聲明,將其因確定判決命道歉而生之損害(例如:在報紙刊 登道歉聲明之費用),於再審判決內,命被害人賠償。加害人 未聲明者,再審法院並應告以得為聲明。

然而,系爭規定自 19 年 5 月 5 日施行迄今將近百年,法院均毫無懸念逕行適用,而依被害人請求道歉之聲明,於個案中,選取最合適之方式,判命加害人道歉。本案 4 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,及維持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最高法院裁定²⁶,亦不例外。因此,本席確信,若再審法院反過來命被害人

²⁵ 依憲法法庭調查結果,於本判決公布前,本案 4 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命加害人應 道歉部分,關於聲請人二及三,業已執行完畢。

²⁶ 聲請人一至四,就其所涉本案 4 件確定終局判決,均曾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,但皆遭最高法院以未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請分別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、105 年度台上字第 512 號、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79 號、110 年度台上

賠償加害人因道歉而支出之費用,全體國民不但難以接受,且 必從此不再信賴任何法院所為之任何判決。

鑑於聲請人持本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,在原確定終局判決 與再審判決相互間,將發生前述不僅矛盾,而且荒謬的後果, 更為避免「被害人之名譽未受法律保障,加害人之惡行卻獲法 院平反」之嚴重戕害司法信賴情事,本席乃在遺憾未能說服多 數意見維持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餘,提醒多數意見應有預防之 策,幸經多數意見採納,始有本判決第三項主文之問世。

二、被害人部分

就原確定終局判決命加害人道歉部分業已執行之情形,本 判決第3項主文另諭示,再審法院除應廢棄該部分外,「並得 依被害人之請求,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,然…上開 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。」

此項諭示,就法論法,尚有商榷餘地。蓋,命加害人公開 道歉之原確定終局判決,如經再審廢棄,則在法律上,加害人 應為道歉之判決,已經不存在;且該不存在,乃因憲法法庭判 決所致,與名譽被不法侵害之人民,完全無涉。再者,系爭規 定所稱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,亦未經憲法法庭 宣告無效。因此,名譽之被害人,本來即仍得依該規定,請求 加害人為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,以回復名譽,無待憲法法 庭於本判決另為此部分之諭知。豈料,本判決卻額外諭示:「上 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」,造成被害人在再 審程序中,僅能取得「加害人仍應回復被害人之名譽,但被害 人不得據以請求強制執行」之空包彈判決。

字第 610 號等民事裁定。聲請人一及三甚至各就其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,但仍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再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68 號民事裁定(再審之訴全案已確定),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(再審之訴尚未全案確定),駁回之。

當然,本判決係因考量若原確定終局判決關於命道歉部分 業已執行,且加害人於再審程序中,僅得請求廢棄該部分之判 決,而不得進而就其因道歉所支出之費用請求被害人賠償,為 平衡兩造權益,遂為前開額外之諭示,堪稱用心良苦。

被害人如因此諭示,仍對憲法法庭、法院及加害人有所不滿,本席願與被害人分享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Ginsburg 非常有智慧的提點,期盼被害人能「稍微裝聾作啞,有時會有幫助。…對輕率欠考慮或不友善之話語,最好置之不理。…」²⁷

至於原確定終局判決關於命加害人道歉部分,雖尚未執行²⁸,但加害人持本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,再審法院亦將予以廢棄。惟同前所述,被害人仍得依系爭規定,請求再審法院判命加害人改為道歉以外之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行為(例如:加害人應以自己之費用,以適當方式,刊登被害人勝訴判決書之全部或部分)。再審法院此部分之判決,當然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(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),始足彌補被害人因再審法院廢棄命加害人道歉之原確定終局判決,所生之權利保障缺漏。

準此,本判決所指:「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,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,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(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)者,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。」自

²⁷ 原文為:「...it helps sometimes to be a little deaf. ...When a thoughtless or unkind word is spoken, best tune out."」此乃 Ginsburg 大法官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,在 紐約時報(New York Times)所撰寫名為「Ginsburg 的生活忠告」("Ruth Bader Ginsburg's Advice for Living")之文章中,最核心的內容。Ginsburg 在該文中指出, 這句話,其實係其結婚時,精明的婆婆送給她的建議;她在文中強調,其不僅於 56 年的婚姻關係中,恪遵此項建議,而且將之運用於包含在最高法院內之每個工作場合。該英文原文請見:https://www.nytimes.com/2016/10/02/opinion/sunday/ruth-bader-ginsburgs-advice-for-living.html

²⁸ 依憲法法庭調查結果,於本判決公布之日,本案 4 件確定終局判決所命加害人 應道歉部分,關於聲請人一及四,尚未執行。

屬正確(理由第20段)。

三、本項主文,尚可贊成

基於前揭理由,本席雖竭力反對本判決之第一項主文,但 斟酌再三後,仍勉強支持其第三項主文。

參、結論

系爭規定,自18年11月22日制定公布之始,依立法者原意,即包含命加害人登報謝罪之情形²⁹。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將近百年來,一直審慎適用,恪遵比例原則要求,而判命加害人道歉。而且,法院允許被害人得請求之道歉方式,亦為個案綜合各項情事後所定³⁰。釋字第656號解釋,復強調命加害人道歉,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。

本判決未檢視法院所為強制道歉之方式,有無導致加害人 自我羞辱情事,遽然宣告即使無此情事,強制道歉,仍屬違反 加害人之言論自由、甚至牴觸其思想自由與良心自由。

然而,本判決就其所持完全迥異於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見解,並未賦予具體、堅強、充分之理由。將本判決簡化成為推翻釋字第 656 號解釋而推翻,實不為過。

本判決最應受訾議者,在於其無限上綱加害人之言論自由 及思想自由、良心自由之保障,卻完全漠視被害人名譽權之衡 酌。

²⁹ 系爭規定立法理由為:「查民律草案第 960 條理由謂……其名譽之被侵害,非僅 金錢之賠償足以保護者,得命為恢復名譽之必要處分,例如登報謝罪等。」

³⁰ 請僅參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93 號民事判決: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,被害人固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,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及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,惟其方式及內容須適當而後可。倘法院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及當事人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,認為須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登道歉啟事時,其所刊登之方式及內容,應限於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必要範圍內,始可謂為適當之處分。」

此外,本判決一方面承認「透過道歉,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,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。」他方面卻堅持,道歉必須出於加害人之真意(理由第10段),不僅狹隘化道歉之社會規範功能,更直接向國人宣示:「毀人名譽,賠錢了事,若無真意,無庸道歉」。

本席謹借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John Roberts 在 其一件不同意見書之結語,作為對本判決之總結評論:「多數 意見若要慶祝本判決,請便;但不要慶祝憲法,本判決無關憲 法。」³¹

最後,本席想起該院大法官 Antonin Scalia 在其與 Ruth B. Ginsburg 大法官共同擔綱之一齣歌劇中,所說的一句話:「這個法院如此善變 —-彷彿它從來,從來不認識法律!」³²

本席絕對確信多數意見認識法律,但實在不解其思想為何。爰謹以本意見書回應(I respectfully dissent)。

Roberts, dissenting opinion, OBERGEFELL ET AL. v. HODGES, DIRECTOR, OHIO DEPARTMENT OF HEALTH, ET AL: 'If you are among the many Americans by all means celebrate today's decision. But do not celebrate the Constitution. It had nothing to do with it.'

³² Ginsburg/Hartnett/Williams, My Own Words,中文翻譯,游淑峰,我是這麼說的,2021年10月,94頁。Scalia與Ginsburg,分別在1986年9月26日至2016年2月13日,及1993年8月10日至2020年9月18日,擔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,皆頗負盛名。兩人於最高法院工作期間,在裁判上,常持相反見解;在情誼上,卻是終身摯友。其公私分明之胸襟,傳為美談,實值世人,尤其法官們,仿效之。